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 東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建 議

擬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dongtextil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9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11月18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王斌先生
香文斌先生
張葉萍女士
金榮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何建昌先生
王洪亮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擬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下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派付末期股息；(b)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續聘核數師。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前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0,000,000股。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其中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根據發行

董事會函件

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前述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王洪亮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王洪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王洪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擁有任何會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計及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資、技能及知識)及相關個人目前擔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董事會信納王洪亮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擬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a)派付末期股息；(b)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ongtextil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派付末期股息、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謹啓

2024年4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53歲，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管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王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及彼亦有權享有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酌情花紅。

自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王先生於江陰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於常州東恒染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16年2月，彼於常州市盛宇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部長。於2016年4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的生產副總。彼現為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東(香港)」)及亞東(常州)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葉萍女士

張葉萍女士，54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張女士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及彼亦有權享有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酌情花紅。

張女士於1988年7月在江蘇省常州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機織專業學習，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專業研究計算機信息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常州東霞的銷售經理。張女士於2014年3月及2015年1月分別兼任亞東（常州）的董事及銷售副總。張女士目前亦擔任亞東（香港）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亮先生

王洪亮先生，51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王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0月起，彼於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且目前擔任教授。自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39）之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之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王先生任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67）之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內根據前述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股（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

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僅在有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士東先生被視為透過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3.480	2.650
5月	3.520	2.870
6月	3.320	2.600
7月	3.470	2.600
8月	3.580	2.770
9月	4.000	3.020
10月	3.970	3.310
11月	4.590	3.850
12月	5.000	4.000
2024年		
1月	4.900	4.350
2月	4.570	1.900
3月	3.800	2.5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0	1.380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重選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洪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如董事會獲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任何限制或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上相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前提為各受委代表乃獲委任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明之股東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iii) 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